

社 长 张安塞
总编辑 孙安邦

萃楼夕照集

涂宗涛 著

※

山西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市桥东街东岗巷 1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125 字数:226 千字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

ISBN 7—80598—0216—3

1·106 定价:12.80 元

目 录

序(1)

古今随想(1)

漫话士人的“簋不恤纬”精神(1)

范仲淹的“和稀泥”(3)

南郭还有善良处(5)

父子情与法(7)

从否定黄帝说起(9)

从毛大可不喜苏诗想到的(11)

难得之净言(13)

出错的试题(16)

也谈“老来读书乐”(18)

生刍一束寄哀思(20)

从史进拜师说开去(22)

有感于“之乎者也”(24)

诗文丛话(26)

略谈散文传统中的“神理气味”(26)

唐人的对外友好诗(31)

目 录

谈艺二则 (38)

简更难 (38) “啼”与“题” (40)

谈诗短札二通 (42)

致周明道先生 (42) 答某君问 (43)

古诗与吟诵 (45)

从唐诗看封建政权 (49)

“一笑君王便着绯”

——封建政权的独裁性 (49)

“便是苍生血染成”

——封建政权的残酷性 (51)

“贪吏害民无所忌”

——封建政权的腐败性 (52)

“无人知是荔枝来”

——封建政权的封闭性 (54)

“虚受吾君蠲免恩”

——封建政权的欺骗性 (56)

华长卿诗所反映的鸦片战争 (58)

待搜辑的好诗 (62)

打油诗应占一席之地 (65)

厕所与诗 (69)

目 录

- 人名巧对 (71)
- 《关雎》与儒家思想 (73)
- 《归去来兮辞》一字之错 (75)
- 王昌龄之误 (78)
- 求新与有据 (81)
- “嵇山依”考 (85)
- 也谈《陋室铭》的作者问题 (89)
- “乍暖还寒时候” (93)
- “三更灯火五更鸡” (95)
- 厉鹗的两首佚诗 (97)
- 田汉抗战时的一首佚诗 (101)
- 在世者的诗文也有伪托 (103)
- 苹楼诗话 (105)
- 近体诗并不都押平水韵 (105)
- “春风又绿江南岸” (106)
- 经学家与艳体诗 (107)
- 何鲁先生和他的一首佚诗 (108)
- 于右任先生的《浣溪沙》 (110)
- 一首讽喻王揖唐的佚诗 (112)
- 周作人的一首佚诗 (113)

目 录

“歌声高处怨声高”(114)

“天涯无限故乡情”(116)

史林杂识(117)

司马迁的精神支柱(117)

坚持正义的杨椒山(121)

明成祖为何命郑和下西洋(125)

《三国志集解》著者卢弼(129)

也有为纣王说好话的(133)

历史上的“现代”剧(135)

历史上的“五日工作制”(137)

人名的不同称谓(139)

话说“冬至”(142)

天津与甲骨学(144)

明代天津的梁祝(146)

商周时期的酒与醋(148)

“阿斗”还是“阿升”(151)

零星考订四则(153)

也谈“李氏子蟠年龄考订”(153)

“滂喜斋主人”非章钰(154)

目 录

- “几水”即江津 (154)
- 为什么称“马路” (155)
- 到方言中去找答案 (157)
- “平水韵”之“平水”解 (163)
- 识别通假字与读古书 (169)
- 繁体字 简体字 (171)
- 也来“咬文嚼字” (173)
- 莫要张冠李戴 (173)
- 错用成语 (174)
- 一个用混的字 (174)

文献拾零(176)

- 提倡编索引 (176)
- 影印古书与底本鉴别 (179)
- 《书谱》天津刻本 (181)
- 蒋士铨墨迹跋 (187)
- 题旧抄本《谿性堂不系舟诗草·吟草》(191)
- 鲁迅与《百喻经》(196)
- 从一份朱卷看清代进士的学识 (199)
- 苹楼书话 (205)

目 录

- “有书真富贵” (205)
有幸三书来结缘 (207)
可贵的作者签名书 (209)
致斋与积学斋藏本 (211)
刻书家的自刻自藏本 (213)
题诗墨迹裱装本 (215)
手抄诗选多佳作 (217)
铁保《联床对雨集稿本》 (219)
再谈铁保《联床对雨集稿本》 (221)
杨椒山手书遗嘱 (226)
散叶墨迹辑成《慕贤集》 (228)
稿本《客梦留痕集》 (230)
《二十除夕诗》墨迹 (232)
再谈《二十除夕诗》墨迹 (234)
手抄本类书《慎密藏之》 (237)
抗战胜利怀杜甫 (239)
杜甫的藏书 (241)
《陆文郁题仕女图词》手迹 (242)
至今光芒不掩的《汉文典》 (244)
一本勇于探索的书 (246)

目 录

- 一本指引治学门径的好书 (248)
- 不要小觑《三字经》(250)
- 《三字经》的一处错误 (252)
- 《三字经》误注一例 (253)
- 为《新三字经》作点改动 (255)
- 也谈改琦的《玉壶山房词选》(257)
- 一本黑书 (258)
- 所谓《推背图》(259)
- 查为仁《绝妙好词笺》(261)
- 天津《百花诗笺谱》(263)
- 天津津河广仁堂刻书 (265)
- 天津刻经处 (267)
- 和天津有缘的《天演论》(269)
- 天津书法史上的一件佳作 (271)
- 从天津坊刻觐民风 (275)
- 天津早期的图书广告 (277)
- 后记(279)

谈士人的 “夔不恤纬”精神

“夔不恤纬”，是《春秋左氏传·昭公二十四年》所记当时人们流传的一句话。原文是：“抑人亦有言曰：‘夔不恤其纬，而忧宗周之隕，为将及焉。’”译成现代汉语即：“人们有这样的话：‘寡妇不操心自己织机上的（经线）纬线，而忧虑周王朝（国家）的陨落，因为祸患也会到她头上的。’”和“夔不恤纬”相似的记载，还有汉刘向《列女传·鲁漆室女》。大意是：鲁国漆室邑的一个大龄姑娘，并不为自己过时无偶而伤感，却为“鲁君老悖，太子少愚，愚伪日起”的国家而长叹不已，因她懂得“夫鲁国有患者，君臣父子皆被其辱，祸及众庶，妇人独安所避乎”的道理。可见我们的祖先，早在春秋时代，虽作为普通老百姓的寡妇和姑娘，也知道关心国家大事，因国家的命运和个人命运是紧密联系在一起。

作为中国的知识分子，尤其是中青年知识分子，以其特有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责任心，从古至今，忧国忧民的爱国主义传统，从未中断过，更是集中地体现了“夔不恤纬”的可贵精神。在朝政腐败的东汉末叶，年仅十五岁的郭亮，其师李固被冤杀并

不许收尸。为伸张正义，他面对势压朝野、专擅非常的权臣梁冀，敢于左手拿着伸冤的奏章和斧子，右手提着铁榱，到皇宫大门前请愿，并公开宣称当时是“居非命（违反天道）之世”。他之所以拿着斧子和铁榱，是为了表示自己以死抗争的决心。北宋末年，当金兵围攻京城，投降派李邦彦当权，而将主战的大臣李纲罢斥的消息传出后，当时正好四十岁的太学生领袖陈东，再次率领太学生们聚集在皇宫的宣德门前，上书朝廷，要求恢复李纲的职务，罢斥李邦彦。这一爱国行动，得到了广大军民的支持，“军民从者数万”。这是历史上一次声势浩大的爱国运动，迫使宋王朝答应了太学生们的要求，取得了斗争的胜利。明末抗清爱国志士、才华横溢的诗人夏完淳，牺牲时才十七岁；辛亥革命前在日本愤而投海自杀，留下绝命书，鼓励同志誓死救国的陈天华，也只有三十岁；在“三·一八惨案”中，被鲁迅誉为“为了中国而死”的女大学生刘和珍，年才廿二岁。

假若把中国历史上忧国忧民而不计个人安危的中青年知识分子的光辉事迹，加以汇纂，可成一部巨著。那些具有“夙夜恤纬”精神而不惜自我牺牲的人们，早已名垂千古，光照日月！它让人看到中华文明的脊梁，看到未来和希望。

范仲淹的“和稀泥”

“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这是北宋著名政治家范仲淹的一句名言，也被后世整饬吏治者奉为圭臬。据朱熹《五朝名臣言行录》卷七“参政范文正公”记载：范仲淹任参知政事（副宰相），和韩琦、富弼一起在朝执政，很想把当时的政治整饬一番，对一些大行政区“路”的地方长官“监司”的“不才”很不满，于是取出各路监司的名册，“视不才监司，每见一人姓名，一笔勾之，以次更易。富公（弼）素以丈事公，谓公曰：‘十二丈则是一笔，焉知一家哭矣！’公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遂悉罢之”（见《四部丛刊》本）。因范仲淹行十二，故富弼尊之为“十二丈”。

范仲淹整饬吏治，对各路监司的“不才”者统统罢了他们的官，尽管富弼提出“您老这一笔勾下去，罢了他的官，怎能不使他一家哭泣呢”！而范的回答很坚决：“与其让在‘不才’监司治下的一‘路’人哭泣，不如让他一家为丢官而哭泣！”对范的这种作法，确是值得称道，至少对那些“不才”监司，能起到暂时的震慑作用。不过，也不能过高估计，因只罢官而不治罪，并不能达到整饬吏治的目的，这在政治上实际是“和稀泥”的消极作

法，惜乎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著名政治家范仲淹，也在那里“和稀泥”！

那些被罢了官的“不才”监司真的会“一家哭”么？我看未必。

“朝中有人好做官”，“路”是大行政区，相当于我们今天的省，监司是“路”级大官，这些人虽“不才”，却能成为地方大员，肯定有其政治背景，在朝中有靠山。范仲淹的时代，朋党现象很严重，政治山头林立，据朱熹《五朝名臣言行录》卷七记载，“庆历四年四月戊戌，上与执政论及朋党事”，可见当时朋党问题严重到皇帝也得亲自过问的程度；和范同时的欧阳修，还专为此写了《朋党论》。既然朋党之风盛行，那些被罢了官的“不才”监司，在朝中各有靠山，只要靠山不倒，就可以“东方不亮西方亮”，就会“东山再起”，罢官只不过挪个地方。即使原来的靠山倒了，既有朋党，他还可另投靠山，须知在朝的各朋党首领，都需要在地方上安插自己的势力。这样，那些被罢了官的“不才”监司，就不愁在朝中找不到新主子，不愁没有官做。试问：他们会因暂时被罢官而“一家哭”么？不会的。

那些“不才”监司，既然能搞得“一路哭”，一定是搜刮民脂民膏的能手，“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他在任期间早就捞够了，捞足了，只要不追查，不退赔，他才不怕罢官呢！即使不能“东山再起”，他可将搜刮的民财广置田产，投资做大生意，一家老小过着锦衣玉食的奢靡生活，反而感到“无官一身轻”，不做监司而做富家翁。试问：这些捞够钱财后被罢官的监司，会“一家哭”么？同样不会的。

事实上，范仲淹是个有作为的政治家，对那些“不才”监司，只采取仅罢其官而不加深究以治其罪的“和稀泥”作法，可能有其苦衷，可能“不才”监司太多了，即使严厉如范大人也难以一一深究，且有自身难保之危。此乃整个封建官制之绝症，是怪不得范仲淹的。

南郭还有善良处

顷读屈超耘先生《“南郭”也有老实处》（《天津日报·满庭芳》1995年5月8日）一文，觉得颇有见地。在一篇千字短文中，用了九个“混”字去点明南郭的为人，将南郭的本质揭穿；同时指出他也并非毫无是处，因“还有老实处”。但愚以为屈文还不全面，因只承认他有“老实处”，而没有认识到南郭也是相当有本事的，同时他还有善良处。

“混”，也是一门学问，可称之为“混学”。南郭先生当“百家争鸣”之际，乃通“混学”者，自应成为“混家”，本属百家之一。遗憾的是，历史文献中不见“混家”之名，史学界的老祖宗司马迁写《史记》时，也不为这位“混学”泰斗南郭先生立传，可见自古迄今，对“混学”和“混家”是抱有偏见的：即把“混家”看为“没本事”的“废物典型”。实则大谬不然。须知有点本事是成不了“混家”而“混”下去的。请看南郭的本事：齐宣王喜听“竽团”合奏而不听独奏，即是说对这位“上级领导”的爱好和习惯，南郭事先是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才敢到“竽团”去“充数”的。结果完全如他所料，终宣王之世，他在

“竿团”一切顺利，享受了音乐家的待遇。他真是把这位“上级领导”摸透了，可见他有不同寻常的智慧。不妨设想，假若他用这种能摸透“上级领导”的本事，不是在“竿团”混，而是到官场去混，我敢说，他一定是拍马溜须的圣手，知道怎样去投“上级领导”之所好，从而官运亨通的。

再看看他“充数”以后的表现。他长期在三百人的乐队里混而不被发现，说明他有善于弄虚作假的本事。须知在他周围都是吹竿能手，近在咫尺，长期厮守，只有伪装得很巧妙方能瞒过行家。他既有这种善于伪装和弄虚作假的本事，假若把这一套用在官场，去对付并非什么行家里手的“上级领导”，不是易如反掌吗？此外，南郭还有见风转舵、临难脱逃的本事。如当齐湣王即位后，即摸准这位新皇帝喜听独奏而不喜合奏的脾气，就马上转舵，临难脱逃，一走了之，不但未当众出丑，他甚至还可以编一套离开“竿团”的堂皇理由，使人相信他并不是滥竽充数。假若把这套本事用在官场，不是同样能逢凶化吉、平安无事吗？由此可见，南郭并不是没本事的人，更不是“废物典型”。

那么，作为“混学”泰斗的南郭，为什么既知自己没有“音乐细胞”，却偏要到“竿团”去混，而不到官场去混呢？为他个人着想，是很适合到官场去混而左右逢源的。但他毕竟没有涉足官场，而且根据他的才能和经验，完全能为后人留下一部阐述混学的《混经》。不过，他都没有这样做。之所以如此，我想很可能他生在儒家的发祥地，受了儒家提倡的恻隐之心的影响，也知“混学”只能为个人混饭吃，若以之治国临民，一定荼毒生灵，他还有不忍之心，才未到官场去混并留下《混经》的。这正是南郭的善良处。

父子情与法

假若父亲犯了罪，当儿子的该怎么办？一边是父子情，一边是法，是以法为重呢？还是宁愿违法而以父子情为重呢？按照今天的法律常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既然自己的父亲犯了罪，当儿子的就应当尊重法律，不能违法去进行包庇。但作为儒家的代表人物孔子和孟子却公然主张“父子情”大于“法”，即使父亲犯了法，当儿子的也应进行包庇，并认为这样才符合“父慈子孝”的道德伦理标准。中国缺乏法制观念传统，是和儒家思想的影响有直接关系的。

据《论语·子路》记载：“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大意是：叶公告诉孔子说：“我那里有个坦白直率的人，他父亲偷了别人的羊，他便亲自去告发。”孔子说：“我们这里的坦白直率和你们那里有所不同，父亲替儿子隐瞒，儿子替父亲隐瞒——这里边就包含着直率的道理。”请看：尽管父亲偷了别人的羊，犯了盗窃罪，孔子却反对儿子去检举，主张父子之间要互相隐瞒，彼此包庇，认为这么做也“直

在其中矣”。孔子之所以这样主张，是从维护“父慈子孝”的宗法道德伦理规范出发的，认为“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就会破坏宗法家族的稳定性，不符合以“亲亲”（爱自己的亲人）为基本精神的“礼”的原则。

孟子比孔子更进一步，即使父亲杀了人，当儿子的也应包庇，还可和父亲一起潜逃。在他看来这么做是天经地义，无可非议的。在孟子心目中，甚至圣如虞舜，假若他的父亲瞽瞍杀了人，虞舜也会宁愿不做天子，偷偷地背着父亲逃走，到海边住下来，一辈子快乐得很，把曾经做过天子的事情忘掉的。《孟子·尽心上》云：“桃应问曰：‘舜为天子，皋陶为士，瞽瞍杀人，则如之何？’……（孟子）曰：‘舜视弃天下犹弃敝屣也，窃负而逃，遵海滨而处，终身欣然，乐而忘天下。’”尧、舜是被儒家尊为圣人的，既然圣人舜之父杀了人，当儿子的可以包庇，背着父亲潜逃，置法律于不顾，一般人当然可以效法了。

孔、孟思想对中国历史的影响是深远的，有其积极的一面，也有其消极的一面，就“情大于法”来说，这正是孔孟思想的一个局限，而且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孔孟思想的这一消极影响，仍随处可见。它不利于法制的推行，是应该进行批判的。

从否定黄帝说起

“我们都是炎黄子孙”。这句口号对团结海内外华人、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无疑是有巨大作用的。近年来对黄帝陵的维修和举行盛大的祭黄帝陵祀典，也是为此目的。但偏偏在这个时候，著名学者庞朴先生发表了《黄帝与混沌——中华文明的起点》（《文汇报》1992年3月10日，以下简称《黄帝》），否定了黄帝的存在。《文汇报》1994年7月17日又发表了仲伟民《黄帝与中华民族的起源——庞朴先生访谈录》一文（以下简称《访谈录》），就《黄帝》文中涉及的一些具体问题，请庞先生作了详细回答。从《访谈录》中得知，《黄帝》的中心观点，乃经过庞先生的考证，认为“黄帝这个原来在人们头脑中活生生的形象变成了混沌、混蛋、牛皮筏子”。不言而喻，《黄帝》发表后，自然会在“学术界引起很大反响”，“许多研究先秦史的人不赞成”庞的观点。对此，庞先生在《访谈录》中仍持己见，指出：“我认为黄帝就是混沌，就是牛皮筏子；你说不是，有什么证据，这是可以讨论的。”

读罢《访谈录》，不禁感从中来。本来，在历史上是否确有